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國貿字第4號

原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
訴訟代理人 黃恩旭律師
被告 1.日商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內山郁夫
被告 2.臺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山中武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楊代華律師
馮基源律師
被告 3.香港商 Nichicon (Hong Kong) LTD.
法定代理人 森克彥
被告 4.臺灣力吉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新井義隆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
被告 5.日商 TOKIN Corporation (即原日商 NEC TOKIN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小山茂典
被告 6.台灣東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淺川正博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維克律師
施宇軒律師
被告 7.日商 Matsuo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理人 常俊清治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陳毓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被告1.日商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2.臺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部分，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76號公平交易法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本件關於被告3.香港商Nichicon (Hong Kong) LTD .、4.臺灣力吉可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部分，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12號公平交易法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本件關於被告5.日商TOKIN Corporation、6.台灣東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部分，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0號公平交易法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本件關於被告7.日商Matsuo Electric Co.,Ltd.被訴部分，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84號公平交易法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以日商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臺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Nichicon (Hong Kong) LTD .、臺灣力吉可股份有限公司、日商TOKIN Corporation 、台灣東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商Matsuo Electric Co . , Ltd .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下稱公平會）會以104年12月16日作成之公處字第104135號、公處字第104137號、公處字第000000號、公處字第104140號處分書在案，且原告因被告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受有損害，依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31條、民法第185條等規定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07年度國貿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

三、經查，關於被告日商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臺

01 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Nichicon (Hong Kong)
02 LTD.、日商TOKIN Corporation、日商Matsuo Electric
03 Co., Ltd.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所指之聯合行為
04，公平會前以104年度公處字第104135號處分書【被處分人
05為被告日商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臺灣佳美工
06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公處字第104137號處分書【被處
07分人為被告香港商Nichicon (Hong Kong) LTD.，而臺灣力
08吉可股份有限公為被告Nichicon (Hong Kong) LTD.之子公
09司】、104年度公處字第104139號處分書【被處分人為被告
10日商TOKIN Corporation，而被告台灣東鑫電子股份有限公
11司為被告日商TOKIN Corporation之子公司】、104年度公處
12字第104140號處分書【被處分人為日商Matsuo Electric
13 Co., Ltd.】裁處後，被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分經臺
14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76、212、250、284號案
15件受理在案，有公平會107年5月31日公製字第1070009048號
16函可據（見本院卷第89頁），迄今尚未確定。本件被告有無
17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聯合行為之認定，係以行政訴訟爭訟
18事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為免裁判歧異以及訴訟資源重
19複耗費，本院認本件於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
20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珮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希潔